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瓯市监〔2019〕38号

关于印发《2019年瓯海区食品生产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瓯海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



2019 年瓯海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19 年瓯海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以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为总载体，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高水平治理、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国 70 周年。实现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价率达到 100%、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执行率达到 95%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率达到 95%以上；地产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不合格处置完成率 100%；食品小作坊建档登记率达到 95%以上，食品小作坊分类率达到 100%，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创建省级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量化达标小微企业 16 家的工作目标，全面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1.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总局 23 号令为依据，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查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开展主体责任自查报告、书面检查和实地核实等工作，推动企业自查自纠和守法诚信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执行率达到 95%以上。按企业风险等级规定的比例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信用信息档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全年检查企业共 43 家次。

2. 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制度。2019 年继续全面推行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制度，召开食

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点评会。各所分别举办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会 1 场，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公示率达到 95% 以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从生产源头上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4. 全面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省级食安区创建工作。以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为载体，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温州市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指导方案》为依据，全面落实食品生产企业 28 项创建措施，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整治，实现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厂区与车间卫生整洁、主要制度上墙公示、生产记录格式规范、监管痕迹明显。继续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双开放”（开放食品生产车间、开放化验室）工作；打造 9 家星级量化达标小微企业，提高社会各界对地产食品的知晓水平，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二、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

1. 加强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管。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要求，开展食品小作坊调查摸底，登记建档，要确保食品小作坊建档登记率达到 95% 以上。对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的小作坊，要坚决予以取缔，取缔率要达到 100%。要加强对小作坊食品的监督

抽检，在产小作坊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规范食品小作坊日常巡查管理，紧抓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张贴环节，推进基层站所小作坊监管方式制度化。要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强力取缔区域性食品生产“黑作坊”、“黑窝点”。

2. 完善食品小作坊监管制度。要完善食品小作坊无条件登记制与食品安全准入条件的关系，建立事前介入、事中指导、事后监管的工作机制。

3. 推动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通过监督巡查，向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宣传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生产操作、安全管理等相关政策和知识，使其能够深刻理解食品安全的具体内涵，同时对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

（DB33/3009-2018）》、《名特优食品作坊评分细则》，发动食品小作坊对加工场所、生产工艺及配方、从业人员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完成 7 家省级名特优食品作坊创建工作任务。

三、强化问题导向，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

1. 强化监督抽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作要求，实施监督抽检“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项目全覆盖”的要求，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认真完成区级监督抽检；突出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增加高风险品种抽检频次，对问题多发、易发环节和区域，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食品和前期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根据风险因子和舆情监测信息开展监督监测，要确保地产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2. 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工作。依法有效开展国家、省、市、区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监督抽检后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突出问题治理，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1. 加强对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查处一批环境脏乱差的违法行为，消除一批影响食品生产安全的卫生隐患，提升一批食品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食品生产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所应建立有效的日常监管机制，确保本辖区生产企业、小作坊的环境卫生状况长期达标，符合食安区创建工作的现场验收和暗访工作要求。

2. 持续开展重点食品风险隐患治理行动。围绕保障食品安全，以肉制品、水产制品、蜂产品、食用植物油、边销茶、酒类和糕点等食品为重点，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督促企业加强原辅料控制和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继续统筹推进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记录食品生产过程信息，实现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

3. 加大食品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主观违法案件，将超范围生产、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使用过期回收原料、掺杂掺假、非法添加、虚假宣传治疗保健功能等 6 种严重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打击对象，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同时，要提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

的机率，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递进处罚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的适用频率。

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1. 加快提升监管队伍能力。根据食品生产监管新形势和新任务，结合食品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调整，继续加大食品生产监管业务知识的宣贯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能力和素质。

2.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措并举推进食品生产加工行业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作用，规范食品小作坊日常巡查管理，依据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自律组织，合力推进互相监督、行业自律和追溯诚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

附件：2019年度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标分配表